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年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艺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（原深圳机场地产公司）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，公司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、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（二）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，由诉前调解阶段转为诉讼审理阶段。

原告：建艺集团

被告：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（原深圳机场地产公司）

公司已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装饰装修工程应付未付各类款项合计人民币18,894,128.74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6,981,405.63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赔付原告延期开工损失费合计人民币5,579,370.00元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以上一至三项合计人民币41,454,904.37元。

二、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,434.36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5.38%，均为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下案件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